

張家山漢墓竹簡

〔二四七號墓〕

5/1365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張家山漢墓竹簡

0417

簡

〔二四七號墓〕

此簡可與... 皇天... 可與... 皇天... 可與... 皇天...

文物出版社

封面設計 張希廣
責任編輯 蔡敏
責任印製 王少華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11
ISBN 7-5010-1257-1

I. 張… II. 張… III. 漢墓-竹簡-江陵縣
IV. 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1) 第 01912 號

張家山漢墓竹簡

〔二四七號墓〕

編著者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發行者 北京五四大街二十九號

[http:// www.wenwu.com](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印刷者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者 尚藝裝訂有限公司

經銷者 新華書店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 四八〇元

·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擅自使用

889×1194 1/8 印張: 42.5

ISBN 7-5010-1257-1/K·525

前言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位於湖北省江陵縣（今荆州市荊州區）城外西南一點五公里處的江陵磚瓦廠內，因取土而發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由荊州博物館配合進行發掘。它是一座土坑木槨墓，墓坑上部已遭破壞。葬具是一槨一棺，槨室內分成頭箱和棺室。隨葬品置於頭箱中，主要有漆耳杯、漆奩、漆盒、漆盤、木俑、銅釜、銅蒜頭壺、竹簡等。各種漆器的形狀和紋飾，與江陵地區歷年來發現的西漢早期同類文物如出一轍；銅釜、蒜頭壺，則與江漢平原秦人墓中的同類文物的風格相似。發掘者推斷墓葬的年代是西漢早期（請參見《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一期）。據墓中所出曆譜可知，墓主人去世當在西漢呂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或其後不久。從葬具和隨葬品判斷，墓主人身份並不高，隨葬的各種古書也暗示墓主人生前是一名低級官吏，通曉法律，能計算，好醫術、導引。

從殘存的竹編可知，竹簡原置於竹筒中。由於受到淤泥及其他文物的擠壓，竹簡已有損壞，卷束已散開，並有不同程度的移動。從竹簡的堆積狀況可以判斷，各種書籍是各自成卷，然後堆放在一起的。依從上至下的順序是：曆譜、《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算數書》、《蓋廬》、《引書》；遣策另置它處。全部竹簡計一千二百三十六枚（不含殘片）。整理時參照竹簡堆積情況，按竹簡形制、字體和簡文內容分篇、繫聯，也只能恢復各書的大致編聯次序。除曆譜和遣策的篇名是整理者擬加之外，其餘各書均原有書題。

上述各種古書涉及西漢早期的律令、司法訴訟、醫學、導引、數學、軍事理論等方面，內容十分豐富，是極其重要的歷史文獻，對研究西漢社會狀況和科學技術的發達有不可估量的價值。《二年律令》的發現使亡佚已久的漢律得以重現，不僅使秦、漢律的對比研究成為可能，而且是系統研究漢、唐律的關係及其對中國古代法律影響的最直接的資料。《奏讞書》則是秦、漢司法訴訟制度的直接記錄，從中也可瞭解到秦、漢法律的實施狀況。《脈書》可以確證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卷前佚書應是由《足臂十一脈灸經》和《脈書》構成，並可補充帛書《脈法》中不少缺字。簡本《脈書》中一些疾病的名稱，也可與《五十二病方》對應。《引書》是專門講述導引、養生和治病的著作，部分內容與馬王堆帛書《導引圖》可相互印證。《蓋廬》是年代較早的兵家著作，也是一部佚書，其中有明顯的陰陽家思想。《算數書》是早於《九章算術》的一部數學著作，比較集中地反映了戰國晚期至西漢早期數學發展的水平，在中國數學史上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墓中曆譜是從漢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至呂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間的，上述各種著作的年代下限當不會遲於公元前一八六年。

江陵張家山漢墓竹簡的整理工作從一九八四年開始，現已完成二四七號漢墓竹簡的整理，交付出版。在此期間，整理小組進行了緊張的工作。由於竹簡年代久遠，保存較差，不少文字難以辨識，簡文文義古奧，不易理解，給工作增加了難度。儘管整理小組多方努力，工作中仍必有許多缺點錯誤，敬請讀者

指正。

參加《二年律令》、《奏讞書》、《蓋廬》、《脈書》、《引書》、《曆譜和遺策的釋文與編聯工作的有：李學勤、連劭名、舒之梅、彭浩。《算數書》的釋文、編聯由彭浩承擔。參加注釋工作的有：彭浩、舒之梅、李均明。全書由李學勤定稿。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二〇〇一年

凡例

- 一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共出土簡書八種，本書全部收齊。
- 二 本書包括圖版及釋文、注釋兩部分。
- 三 圖版依竹簡原大影印，按各書排列編號。兩枚以上殘簡綴合為一枚，只編一個號。釋文於每簡最後一字右下旁注簡號。書末附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竹簡在墓中原已散亂，在整理過程中，盡可能將已折斷的簡綴合復原，並根據文句銜接情況和出土位置編排。不能這樣確定編排次序的，按內容性質試排。書末附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
- 四 收入本書的《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算數書》、《蓋廬》、《引書》等六種為原有篇題，曆譜及遣策兩種則由整理小組擬定。
- 五 釋文盡可能用通行字體排印，如灋改作法等。異體字、假借字一般隨文注出正字和本字，外加（）號。簡文原有錯字，一般在釋文中隨注正字，外加〈〉號。
- 六 簡文原有殘泐，可據殘筆或文例釋出的字，釋文外加方框表示。不能釋出和辨識的字，用□號表示，並據簡文格式推定字數，殘缺較多的，字數依位置估計，不一定都能符合原狀。殘缺字數不能推定的，用☐號表示。
- 七 簡文原有脫字，為了便於閱讀，整理小組進行了擬補。可據時代接近的相關文獻補足的脫文，外加【】號。根據文意擬補的脫文，釋文也用【】號括出，並在注釋中說明。簡文的衍文，釋文照錄，在注釋中說明。
- 八 簡文原有表示重文或合文的＝號，釋文不用符號，寫出文字。原有表示句讀的勾識，釋文省去。原有表示篇章題的黑方塊和表示分條分段的圓點，在釋文中保留。釋文另加標點符號。

Fragment of a palm-leaf manuscript strip with a few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

Fragment of a palm-leaf manuscript strip with several lines of text.

Fragment of a palm-leaf manuscript strip with several lines of text.

Fragment of a palm-leaf manuscript strip with several lines of text.

Fragment of a palm-leaf manuscript strip with a few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

Fragment of a palm-leaf manuscript strip with several lines of text.

Fragment of a palm-leaf manuscript strip with several lines of text.

Fragment of a palm-leaf manuscript strip with several lines of text.

Fragment of a palm-leaf manuscript strip with several lines of text.

Handwritten text on a bamboo slip, oriented vertically. The characters are in an ancient script, likely from the Chu or Qin dynasties.

Handwritten text on a bamboo slip, oriented vertically. The characters are in an ancient script, likely from the Chu or Qin dynasties.

Handwritten text on a bamboo slip, oriented vertically. The characters are in an ancient script, likely from the Chu or Qin dynasties.

Handwritten text on a bamboo slip, oriented vertically. The characters are in an ancient script, likely from the Chu or Qin dynasties.

A bamboo sli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text at the bottom, oriented vertically. The characters are in an ancient script, likely from the Chu or Qin dynasties.

Handwritten text on a bamboo slip, oriented vertically. The characters are in an ancient script, likely from the Chu or Qin dynasties.

Handwritten text on a bamboo slip, oriented vertically. The characters are in an ancient script, likely from the Chu or Qin dynasties.

Handwritten text on a bamboo slip, oriented vertically. The characters are in an ancient script, likely from the Chu or Qin dynasties.

Handwritten text on a bamboo slip, oriented vertically. The characters are in an ancient script, likely from the Chu or Qin dynasties.

目錄

前	一
凡例	一
圖版	一
曆譜	一
二年律令	五
奏讞書	五一
脈書	七三
算數書	八一
蓋廬	九九
引書	一〇七
遣策	一一九
釋文 注釋	一二七
曆譜	一三三
二年律令	一三一
賊律	一三三
盜律	一四一
具律	一四五
告律	一五一
捕律	一五二
亡律	一五四
收律	一五六
襍律	一五七
錢律	一五九
置吏律	一六一

均輸律	一六三
傳食律	一六四
田律	一六五
□市律	一六八
行書律	一六九
復律	一七一
賜律	一七二
戶律	一七五
效律	一八〇
傅律	一八一
置後律	一八二
爵律	一八五
興律	一八六
徭律	一八七
金布律	一八九
秩律	一九二
史律	二〇三
津關令	二〇五
奏讞書	二一一
脈書	二二三
算數書	二四七
相乘	二四九
分乘	二五〇
乘	二五〇
增減分	二五一
分當半者	二五一
分半者	二五一
約分	二五一
合分	二五一

徑分	二五二
出金	二五三
共買材	二五三
狐出關	二五三
狐皮	二五四
負米	二五四
女織	二五四
并租	二五五
金價	二五五
春粟	二五五
銅耗	二五五
傳馬	二五六
婦織	二五六
羽矢	二五六
漆錢	二五六
繒幅	二五七
息錢	二五七
飲漆	二五七
稅田	二五八
程竹	二五八
醫	二五八
石率	二五八
買鹽	二五九
絲練	二五九
挈脂	二五九
取程	二六〇
耗租	二六〇
程禾	二六〇
取泉程	二六一
誤券	二六一

租誤券	二六一
糶穀	二六二
耗	二六二
粟為米	二六三
粟求米	二六三
粟求米	二六三
米求粟	二六三
米粟并	二六四
粟米并	二六四
負炭	二六四
盧唐	二六五
羽矢	二六五
行	二六五
分錢	二六五
米出錢	二六六
除	二六六
鄆都	二六七
芻	二六七
旋粟	二六七
困蓋	二六七
園亭	二六七
井材	二六八
以園裁方	二六八
以方裁園	二六八
園材	二六八
啓廣	二六九
啓縱	二六九
少廣	二六九
大廣	二七一
方田	二七二

里田	二七二
蓋廬	二七三
引書	二八三
遺策	三〇一
附錄一 竹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	三〇七
附錄二 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	三二一

曆譜圖版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



三



三背



一四



一五



一五背



一六



一七



一八